

調 查 報 告

壹、案由：據報載，現任憲兵司令部情報處處長晉陞案，疑未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是否涉有違失？事關國軍軍官陞遷程序，認為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：

據報載，現任國防部憲兵司令部(下稱憲令部)情報處處長晉陞案，疑未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是否涉有違失？事關國軍軍官陞遷程序，認為有深入瞭解之必要，爰申請自動調查。

案經向國防部及憲令部調取相關卷證資料詳予審閱，並於民國(下同)101年8月24日約詢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王○○中將、人事參謀次長室人事管理處處長李○○少將等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到院說明，業調查竣事，茲將相關意見臚列如后：

一、憲令部辦理情報處處長陳○○調任案，人事作業雖符相關規定，惟作業程序未盡周延，核有未當：

(一)相關規定：

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軍官、士官有編制、編組變更或任務需要者調職。該條例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本條例第7條所定任務需要之調職，係指應某項軍事任務需要而調任該一職務者。

(二)憲令部辦理情形：

憲令部分別於99年1月12日及同年2月2日訂(修)頒「年度軍官學、經管暨候選、調任評鑑作業規定」，復依程序及任職標準召開調任評審會，決議陳○○上校調任情報處處長職務，分述如次：

- 1、該部於 99 年 1 月 12 日令頒「99 年度軍官學、經營暨候選、調任評鑑作業規定」僅將台北市、板橋、台中、高雄憲兵隊隊長職序調整為上校第 2 階（比照司令部副處長職序）；復於同年 2 月 2 日考量「精粹案」組織調整後，憲兵隊為該部重要單位組織，憲兵隊隊長亦為重要職務，將職序第 1 階之桃園、台南憲兵隊隊長職序調整同台北市、板橋、台中、高雄憲兵隊隊長為第 2 階，並沿用至 100 年度。
- 2、復查該部因「精粹案」組織調整，地區指揮部參謀主任規劃由上校編階降編為中校，為利人員經營歷練需求，於 101 年度將台北市、板橋、桃園、台中、台南、高雄、花蓮憲兵隊隊長職序由上校第 2 階調整為第 1 階，以利於精粹案組織定編後（104 年度）遞補「上校重要軍職職序表第一階職序（原地區指揮部參謀主任）」，以利經營接軌，修訂同 98 年（含）以前規範（如下表）。

憲令部台北市、板橋、桃園、台中、台南、高雄憲兵隊等六隊長職序調整一覽表					
區分		98 年度前	99 年度	100 年度	101 年度
上 校 階	第 3 階	司令部處長（含比照）職務為候將必具經歷之一			
	第 2 階		V	V	
	第 1 階	V			V

- 3、另該部於 99 年 2 月 5 日召開人評會，以循情報專業體系發展為由，並經評審委員討論決議，由陳○○上校調任，並追溯 99 年 2 月 1 日生效。

（三）查據國防部表示：

- 1、憲令部雖依規定辦理相關人事作業，調任評審會會議資料，就候選名簿人員遴選部份說明，雖列

述調任理由，但敘述不夠周延、妥適。

- 2、調任評審會於訂頒年度經管規定後，即召開評審會，且追溯生效日期，在作業時程上不夠周妥，恐生疑慮。
- 3、陳○○上校歷練情報處處長職務後，再歷練憲兵202指揮部副指揮官，就職序經管上，僅依其個人意願調整，雖經人評會機制完成法定程序，仍不夠周妥，宜檢討改進。
- 4、全案雖未抵觸法令規定，然因追溯至99年2月1日生效，顯現作業程序不夠嚴謹及周妥，該部已要求憲令部針對疏失辦理檢討究責，並召開人事紀律檢討會，以貫徹人事作業紀律，避免類案再生。
- 5、至有關陳○○調任情報處處長案，憲令部有無頒發補充規定以完備程序乙節（相關規定之內容及時間點是否合宜、有無量身打造之嫌等），詢據國防部相關主管人員表示：「該部辦理陳○○晉升情報處處長案，雖依作業程序辦理，惟在99年1月份訂頒年度經管作業規定時，未妥慎考量後續組織調整，致肇生1月12日訂頒、2月2日再修頒情事，並追溯2月1日生效，雖無量身打造之嫌，惟作業未臻周延，殊值檢討。」上開說明，有本院詢問筆錄在卷。

(四)綜上，憲令部辦理情報處處長陳○○調任案，人事作業雖符相關規定，惟作業程序未盡周延，核有未當，允應落實檢討改進。

二、憲令部未及時彙蒐輿情並即時提出回應與澄清，處置失當在先，嗣回應本院調查時復未盡詳實，均核有怠失：

- (一)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：「國防部憲兵司令部所屬官科配置任職，由憲兵司令部核准。」同細則第78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軍

官、士官經歷管理權責：各司令部為各該司令部經歷管理策劃單位，秉承國防部之指導，策訂各該司令部之經歷管理政策，並督導實施之。」次按憲令部主管憲兵軍事事務，掌理人事管理等之規劃、督導及執行等事項，查國防部憲兵司令部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；復按司令綜理部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機構、部隊及人員；副司令襄助司令處理部務；參謀長承司令之命，督導人事軍務處等業務；人事軍務處掌理人事程序等計畫之規劃、建議及執行暨憲兵軍官經歷管理之執行等事項，查國防部憲兵司令部辦事細則第 2、3、9 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末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發言及新聞聯繫作業規定第捌之一點載明，各機關應針對媒體報導重大或錯誤輿情提出即時回應與澄清。

(二)詢據國防部相關主管人員表示：

- 1、本案係經讀者投書提出疑慮，雖未直接損壞國軍形象，然因憲令部作業程序未盡周延，恐造成一般民眾觀感不佳之情事。
- 2、因全案仍有就「法令規定」、「作業程序」與「經管職序」等未盡周延且具爭議等項，該部已要求憲令部檢討、究責；並採「強化深植法制觀念」（期於處理公務時，確遵法律相關原則）、「善用人事評審機制」（使人事作業公開透明，維護權益，消弭疑慮，審慎評選，遴優調任）、「周延經管職序運用」（憲令部結合「精粹案」組織調整期程，於 99 年度及 101 年度，調整憲兵隊隊長職序，雖未違反法規等相關規定，然對編制及職缺已較少之憲兵兵科軍官來說，恐造成因人設事之不良觀感）、「落實計畫作業時程」（憲令部允應依國防部「國軍重要軍職候選調任作業規定」

時程嚴謹及審慎規劃，避免因作業不周延，影響候調權益；另須結合單位人事作業講習時機，適時對所屬說明單位經管政策與個人經管計畫，避免因誤解而產生爭議）等精進作為，期使各級之人事作業程序，均秉「依法行政」、「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」原則嚴謹辦理。

(三)據上，本案係階級非低之備役憲兵上校同袍，具名於媒體投書直言：「……憲令部前司令，奉了『高層指示』，無奈而破壞經管體制，此又與『買官賣官』案有何區別？……。」，並對政府施政改革提出疑慮。該文經媒體公開批露，除造成一般民眾觀感不佳外，亦難謂對國軍及政府形象非有戕害。憲令部未及時彙蒐輿情並即時提出回應與澄清，處置失當在先；嗣本院立案調查，正式函請國防部詳實查明妥處見復時，憲令部猶執「歷任情報處處長職務調任案妥適；本調任案，無抵觸晉陞當時之相關規定、調任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。」仍未見積極、謹慎妥處，殊有未當，與首揭各項規定有悖，核有怠失，允應澈底檢討改善，用維政府及國軍形象。

調查委員：余騰芳